

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秦环不罚决〔2026〕7004号

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：青龙满族自治县鑫磊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321MA0FX5XP9A
地址：青龙满族自治县青龙镇广茶山村
法定代表人：杨磊

2026年4月22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现场检查。

一、违法事实和证据

经现场检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对车牌号为冀C8A668的全时四驱机动车进行尾气排放检测时，未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排放检验方法、技术规范 and 排放标准进行检验。有关事实有《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》《调查（询问）笔录》、现场照片、检验（测）报告、车辆外观检查记录表等证据材料。

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二十七条第（三）项“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取得资质，接受生态环境、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的监督管理，并遵守下列规定：按照国家及本省规定的检验方法、技术规范 and 排放标准进行排放检验、出具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编码的排放检验报告，不得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。”的规定。我局于2026年4月30日告知你（单位）违法事实、处理依据和拟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，并告知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有关事实有《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秦环不罚告〔2026〕7003号）和《送达回证》等证据材料。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

二、作出决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、期限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，结合《河北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》序号26“其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环境污染后果的情形，不予行政处罚。其他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情形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”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不予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“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，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”的规定，要求你（单位）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、政策的学习，并积极在日常生产、管理过程中执行。

三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在6个月内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